**资格审查准备材料如下：**

1. 填写《坡头区考试录用城管协管员报名登记表》并打印，一式三份
2. 身份证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3. 户口本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4. 1寸红底照片（4张）
5. 学历学位证书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6.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注：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面）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和本人页印在一面）